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嘉簡字第925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白苡琳

被告 呂季樺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2,286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原告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陳述：被告前向訴外人緻詠有限公司簽訂買賣契約及分期付款約定書，分期總價為新臺幣(下同)341,250元，並同意將上開買賣價金債權讓與原告，被告應自民國112年10月10日起至115年9月10日止，以每月為1期，共分36期，每期應繳納9,479元(首期為9,485元)，若未按期繳納，即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並應支付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詎被告未如期繳款，迄今尚積欠本金322,286元，為此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經查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、分期付款繳款明細為證，且為被告不爭執，堪信為真。從而原

01 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  
02 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就原告勝訴部分，  
04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5 六本件判決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，核與判決結果  
06 無影響，不另論述。

0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09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10 法 官 廖政勝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  
13 按應送達於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15 書記官 林金福